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五一端午”期间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

兰州新区纪工委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廉洁过节的良好气氛和风清气正的环境，根据中共兰州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清明、“五一”、端午期间严明作风纪律的通知》（新纪发〔2020〕26号）精神，我院坚持狠抓作风不放松，坚决狠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切实做好“五一端午”期间党风廉政工作，确保风清气正过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检察长亲自抓、副检察长具体抓，带好头、把好关，突出节前正面引导和思想教育，坚守责任担当，先后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部门会议、层层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关于2020清明、“五一”、端午期间严明作风纪律的通知》（新纪发〔2020〕26号）精神，4月29日召开了“五一端午”节前集体廉政教育约谈会，进一步强化部署，要求全院干警提高思想认识，从严落实各项规

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率先垂范，严于律己，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敢抓敢管，严格管理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执行相关纪律规定，严格落实责任，切实以严的标准、严的举措保证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认真做好节前、节中、节后监督检查工作。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晓波为组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荣翠、肖国鹏为副组长，政治部负责人、纪检专干为成员的督查小组，切实加强节前、节中、节后的集中检查、点穴督查，节前有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荣翠同志带队重点检查各部门传达学习情况及值班值岗安排，有无纪律缓慢，有无提前脱岗缺岗等情况，确保全体干警严格遵守纪律规范。节中有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晓波同志以走访、电话询问、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检查，重点抽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节假日有无违纪违规，是否做到“十个严禁”等情况，确保廉洁过节。节后有县丽娟同志组织政治部干警集中检查干警出勤情况，节后工作纪律等情况，确保干警及时收心回归工作本位，全新投入工作中。设立“两节”作风举报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监督实效，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做好节日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院领导带班制度，靠实责任，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三是坚持立规在前，做到令行禁止，全院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增强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守纪

律规定，强化自我约束，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节日病”反弹回潮。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规定，无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无公款购买赠送节礼、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无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无违规使用公车公用及“私车公养”；无接受管理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无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6月28日
